

SECTION 16 | 格

「格」在句子中能透露出名詞與代名詞和其他字的關係。一般來說有三種關係或三種「格」：

- ① 主格表示名詞或代名詞作為一個動詞的主詞，或是主詞的同位語，或是述語名詞 (predicate noun)。

Mary plays the piano. (瑪麗彈鋼琴。)【*Mary* 是主格，動詞的主詞。】

The younger girl, Mary, plays the piano. (年紀較小的女孩瑪麗彈鋼琴。)【*Mary* 是主格，作為 *girl* 的同位語。】

The girl playing the piano is Mary. (在彈鋼琴的女孩是瑪麗。)【*Mary* 為主格，因其作為述語名詞用在連繫動詞 *is* 之後，指的是 *girl*。】

- ② 所有格通常表示擁有。

I tuned Mary's piano. (我替瑪麗的鋼琴調音。)

- ③ 受格表示接受動詞或動狀詞之動作的名詞或代名詞，或作為介系詞的受詞。

I tuned the piano. (我調鋼琴的音。)【*piano* 為 *tuned* 的受詞】

Tuning the piano was easy. (替鋼琴調音很簡單。)【*piano* 為動名詞 *tuning* 的受詞】

She sat down at the piano to play. (她坐在鋼琴前開始彈。)【*piano* 為介系詞 *at* 的受詞】

名詞與代名詞藉由在句子中的位置或它們的形式來顯示其「格」的變化。名詞在主格與受格中保持原來的形態，但是在所有格中則有所改變，例如：Mary's。又如人稱代名詞除了 you 和 it 以外，在主格與受格中都有不同的形態，而所有的人稱代名詞在所有格中都會改變形態，例如：I、my、mine、me；he、his、him；she、hers、her；you、your、yours；it、its。



16A

動詞的主詞作為主格

John is growing taller. (約翰長得更高了。)

He was born in Vernal, Colorado. (他出生在科羅拉多州的韋納爾。)

They are studying nuclear physics. (他們正在研究核子物理學。)



16B

述語名詞或代名詞作為主格

述語名詞或代名詞所代表的是與主詞相同的人或事物，只是重新命名。因此，述語名詞或代名詞與主詞一樣都屬於主格。

Mr. Dill is a sexton. (迪爾先生是薩克斯頓人。)

It was she who wrote the letter. (是她寫這封信的。)

They thought that the thief was I. (他們以為小偷是我。)